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永吉县城市防洪工程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95.0156		新增建设用地		66.7123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地类						
	总计		95.0156		51.7506		
	(一) 农用地		49.7495		46.3183		
	耕地		33.2522		33.2522		
	其中	水田	0.1732		0.1732		
		永久基本农田	4.695		4.695		
(二) 未利用地		16.9628		2.8155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 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 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66.7123	49.7495	33.252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33.2522	水田规模	0.1732	标准粮食产能	258827.1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20000202200781762					
已补充	耕地数量	33.2522	水田规模	0.1732	标准粮食产能	258827.1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87.4457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4.695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依据《国务院关于松花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3〕38号），因永吉县洪水频繁发生，洪灾损失严重、现状防洪排涝体系不完善和经济发展对防洪安全提出更高要求。考虑到行洪安全等因素，扩宽主河槽扩大行洪断面的防洪方案，扩建堤防不可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通过踏勘论证，认为项目建设方案符合供地政策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用地选址和用地规模比较合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必要、合理；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在永吉县口前镇阿拉街村，国家利用等10等，补划地类和面积为旱地4.6950公顷，补划地块靠近现有永久基本农田，与原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地块分散相比布局更加集中，可增加有效耕地，改善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							

农用地转用方案(续一)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堤防	2	95.0156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节地技术：通过分析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规范、规定，针对评价项目的各功能分区占地及设计情况，采用功能分析法和类比法进行综合分析。 节地模式：采用权重分析法和极值法。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综合评价，本项目属于中度节地的建设项目，本工程项目用地符合规划、选址方案合理、规划布局与功能分区较为合理集约，与同类项目相比，本项目基本符合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土地利用规模、土地利用结构和土地利用效益基本合理，本项目的申请用地规模为 95.0156公顷，项目的设计与布局达到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在保障其基本功能不降低的情况下，已达到节约集约效果。					
市、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日期：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日期：			